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本封面採用的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洛爾達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處理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或「結好控股」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公司」	指	洪先生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及有關公司之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金融服務」	指	結好證券或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向彼等之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方便在任何證券市場購買上市證券，及(如適用)繼續持有此等證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就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結好金融」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結好金融集團」	指	結好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結好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之目的旨在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結好金融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利息上限」	指	結好金融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應收洪先生及受控公司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金貸款上限」	指	結好金融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在有關期間內可以在任何時間墊付予洪先生及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融資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洪先生」	指	洪漢文先生，彼擔任本公司及結好金融的不同職責(見本通函所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保證金貸款上限及利息上限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費」	指	提供金融服務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及(如有)雜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該等交易」	指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就結好證券或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公司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協議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執行董事：

洪漢文先生(主席)
湛威豪先生(副主席)
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梁耀文先生
何百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結好證券(其為結好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結好證券可以(但並非必須)提供或促成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載列洛爾達就該等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 (i) 結好證券，作為金融服務之提供者；及
- (ii) 洪先生，作為客戶。

先決條件

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其已獲本公司及結好金融各自之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在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召開的本公司及結好金融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已獲授、已收到或已取得(且並無被撤回)為使其生效而必須的一切監管機構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如適用)。

倘若上列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或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金融服務協議將告失效以及再無效力或作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為達成上文條件(ii)而須取得的授權、批准、同意、豁免及許可。

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在洪先生及／或任何受控公司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提供該等服務。金融服務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期間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

服務費及定價標準

將提供之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就類似委任而建議的收費金額，須符合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可不時調整)，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按年利率7.236厘提供。

結好證券目前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一般介乎每年7.236厘至每年9.252厘(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作為基礎利率再加上若干加幅)。除考慮結好金融集團可運用的資金的成本外，有關的利率乃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貸評級以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按個別案例的基準而釐定。一般而言，適合向新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將會定於上述利率範圍的最高點(即9.252厘)，但此利率亦可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向上或向下調整。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初步訂於每年7.236厘，當中考慮到洪先生穩健的財務背景、低保證金比率的多元化股票組合以及良好的還款記錄。尤其是，洪先生過往一直持有市值逾10億港元之證券抵押品。為洪先生釐定之利率與可資比較客戶所得者相同。年利率7.236厘(i)與結好金融集團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為相若)提供之利率可比較；及(ii)可根據結好金融不時的定價政策而調整。

保證金融資比率

結好證券根據以下準則釐定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i)客戶的投資經驗；(ii)客戶的投資目標；(iii)客戶的財務背景；(iv)所維持的客戶證券抵押品；及(v)當前市況。客戶主任將根據上述因素為客戶建議保證金貸款限額，以供信貸委員會批准。信貸委員會將繼而釐定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批出保證金貸款限額時，如金額為500,000港元或以下，須由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如金額超過500,000港元，則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而金額為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必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授權。經信貸委員會批准保證金貸款限額後，洪先生可在保證金貸款限額內利用保證金融資執行其投資計劃。

信貸委員會成員均為結好證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結好證券兩名負責人員、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結好證券風險管理主管。該委員會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由於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洪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身份並非委員會成員，因此對信貸委員會並不具有影響力。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向任何客戶墊付的一切保證金融資必須以向結好金融集團抵押上市股本證券(且必須經結好金融集團接受)作為保證。結好證券向其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可達有關客戶所抵押藍籌證券(即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公司的證券)價值的80%及有關客戶的其他經認可的證券價值的10%至80%。視乎各種經認可的股票的質素、流通量及市值，各有關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亦有所不同。結好金融集團的政策為不會為在聯交所GEM上市的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提供保證金融資。

給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融資比率不超過70%，此符合結好證券信貸手冊中不得高於80%之規定，而就相同證券給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融資比率與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保證金融資比率相同。

授予洪先生及／或相關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將根據相同政策釐定。

付款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保證金融資的本金額將於結好證券要求下即時償還，而已動用融資之應計利息將按月收取。

違約條款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倘若在第二次催繳保證金之後，仍有任何短缺的金額未被補足，則已抵押的有關證券或會在還款通知到期後在市場上出售。倘若在出售有關的已抵押證券後尚有任何未償還金額，則將會進一步採取追討欠款行動。

規管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所收取的佣金率及利率。

- (i) 在結好證券為洪先生及各受控公司開立保證金賬戶後，客戶服務主任已核查有關建議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建議向所有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結好金融集團相若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相類似，當中已考慮洪先生及相關受控公司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經由信貸委員會評核)。經客戶服務主任核查後，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須由一名獨立的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審視及批准，以確保有關利率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所收取的利率。

董事會函件

- (ii) 客戶服務主任將每年與洪先生審閱其客戶資料，而負責人員將監察洪先生證券抵押品之市值及保證金價值，以確保保證金貸款結餘維持在保證金價值範圍內。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進行審核，以得知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是否：(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按照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此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按照結好金融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有否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亦將會監控將會由結好金融集團墊付予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融資的每日最高尚未償還金額以及結好金融集團應收的有關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以確保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文所述的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已實行充份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對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權益亦無任何影響。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保證金貸款上限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保證金貸款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授出之保證金融資貸款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已批准保證金貸款 上限金額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33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330,000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

結好金融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已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載於下文：

期間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260,21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82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89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228,651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

保證金貸款上限(即結好金融集團可以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墊付予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保證金融資之最高尚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建議保證金貸款 上限金額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330,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0,000
由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330,000

保證金貸款上限乃由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結好金融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未償還金額；
- (ii) 在洪先生於結好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香港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206,200,000港元，而結好證券從中可繼而應用(倘若其如此行事)之相應保證金貸款價值約為487,900,000港元(此乃參考本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保證金融資比率」分節所述的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政策估計)。特別是，在上文所述的證券價值約1,206,200,000港元之中，約值1,206,100,000港元的證券附有保證金融資，而根據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政策，其保證金貸款比率定於10%至70%的範圍內，並因此達到保證金價值合共約487,900,000港元。餘款約值100,000港元的證券並不附帶任何保證金貸款價值；
- (iii) 洪先生對證券市場的觀感以及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投資計劃及策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市場情緒極為負面，洪先生採取保守投資策略以管理風險。然而，洪先生對香港證券市場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計劃提高其(不論是個人及／或透過一間或以上的受控公司)於證券投資方面的活動水平；及
- (iv) 一個容許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進行投資活動時有更大靈活性的額度。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洛爾達（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提供的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保證金貸款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利息上限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利息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來自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之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之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7,50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22,000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

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已向結好金融集團支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載於下文：

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1,95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8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7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4,801

建議利息上限

利息上限（即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期間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7,500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由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止	22,000

董事會函件

利息上限乃由結好證券及洪先生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而釐定：(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向結好金融集團已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而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批授保證金融資貸款之年度上限為330,000,000港元；(ii)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時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保證金融資之建議最高未償還金額為330,000,000港元；(iii)結好證券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收取以及結好證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年利率為7.236厘（此乃參考本函件「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服務費及定價標準」分節所述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達致）；及(iv)預留一個彈性限額以應付因結好金融集團不時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之調整而令到保證金貸款利率可能出現的任何上升情況。

鑑於(i)利息上限乃根據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而釐定；及(ii)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根據保證金貸款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不遜於上文所述結好金融集團建議向本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利率，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洛爾達提供的意見（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保證金貸款客戶之資料

過往三年之保證金貸款客戶資料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保證金貸款客戶總數	398	450	454
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金額佔未償還 貸款結餘總額之百分比	9.99%	0.53%	1.9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從五大保證金貸款客戶所得之保證金 貸款利息百分比	26.54%	22.99%	29.71%
從洪先生所得之保證金貸款利息百分比	7.40%	1.16%	4.56%

集中風險

結好證券根據財務背景、信貸評級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為各保證金貸款客戶釐定最高保證金貸款上限。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結好證券已採用最高達股東資金40%之基準為單一客戶或一組關連客戶的最高保證金貸款金額。

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金額佔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之百分比及從洪先生所得之保證金貸款利息之百分比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保守策略，導致保證金貸款利息金額之百分比下跌，而隨著市場狀況變好(對洪先生而言)，該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升。

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金額及其貢獻之保證金貸款收入之百分比於未來三年預計將維持不超過10%，此乃取決於市場狀況及保證金客戶活動情況。結好證券之負責人員將每日管理及評估所有保證金客戶(包括洪先生)之風險水平，特別是彼佔我們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之集中風險。

由於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金額佔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之百分比及從洪先生所得之保證金貸款利息百分比均低於10%，洪先生作為客戶對結好金融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屬輕微。鑑於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授予洪先生保證金貸款之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建立保證金客戶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進行信貸風險評估，當中計及保證金客戶之信貸質素、抵押品對應收賬款結餘比率、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短欠數額及已質押有價證券，同時根據保證金客戶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金融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保證金客戶其後被歸類為三種內部信貸評級類別之一，分別為正常、欠佳及不履行，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就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應洪先生之過往記錄及信貸組合，已就未償還結餘計提約0.5%之預期信貸虧損一般撥備，此撥備與本集團就所有歸類為正常類別之保證金客戶所應用之政策一致，而有關撥備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60,000港元、72,000港元及1,274,000港元。該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代表有實際減值存在或針對洪先生之特定風險增加，且就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而言，並未因違約、不履行或任何信貸惡化跡象而確認具體減值。

結好金融集團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以高資產淨值人士細分市場分部為目標，為該等分部之客戶提供優質及個人服務。洪先生財務背景穩健，其股票組合多元化而具備低保證金比率，且還款記錄良好，乃本集團之典型目標客戶。建議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限額乃於結好金融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釐定，對結好金融之現金流及風險管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鑑於上文所述，結好金融集團董事會認為洪先生屬低風險客戶。因此，向洪先生提供保證金貸款之主要條款與其他低風險客戶所得者相近。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結好金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投資；(iii)投資於金融工具；(iv)地產代理；(v)拍賣業務；及(vi)提供金融服務。

結好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金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結好金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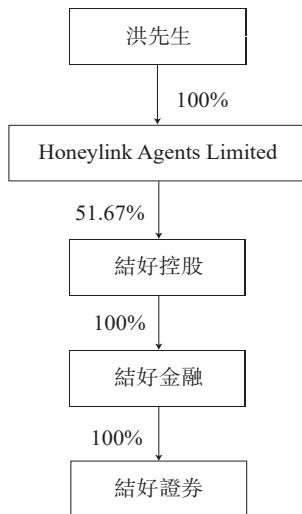
結好證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結好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洛爾達提供的意見（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後提供金融服務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舉可提升結好金融集團以至本集團的收益。此外，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金融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結好金融集團將會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利率以及適用於提供金融服務的其他條款不會遜於向結好金融集團的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委任而收取及適用者，並符合結好金融集團有關定價政策（可不時調整）；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將須遵照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因此，各董事（包括已經考慮由洛爾達提供的意見（載於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並經考慮潛在客戶之集中風險以及有關利率相對較低；而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乃在結好金融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洪先生、本公司、結好金融及結好證券之間的關係載於下文的結構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被視作擁有319,418,2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的權益。洪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另一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資擁有結好金融，而結好金融全資擁有結好證券。因上文所述，洪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19,418,2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彼等須就此並將就此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除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就董事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洪先生亦已放棄就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洪先生之外，概無董事在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就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洛爾達已獲本公司委聘，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批准洛爾達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隨本通函附奉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洛爾達之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該等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第38頁所載之洛爾達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承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18至第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的意見函件，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目的乃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

經考慮洛爾達曾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本通函所載洛爾達在其意見函件內表達的見解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女士

梁耀文先生
謹啟

何百全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Nuada Limited

Unit 7, 10/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致：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一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該公佈。二零二二年經紀服務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期間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為繼續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有關同類服務， 貴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交易時間後），結好證券與洪先生訂立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結好證券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相關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被視作擁有319,418,29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的權益。洪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另一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資擁有結好金融，而結好金融全資擁有結好證券。因上文所述，洪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就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就此目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及截至該日前兩年內，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其他委聘事宜。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及此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其他安排，以致吾等已／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列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iii)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v)結好證券之信貸手冊；(v)結好金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vi)洪先生之投資計劃；(vii)洪先生及受控公司在最近數期於結好證券之證券賬戶月結單；(viii)結好證券之保證金客戶名單及與洪先生相若之結好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最近數期月結單；(ix)向洪先生及受控公司以及結好證券的所有保證金客戶分別授出之保證金貸款金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各年之保證金貸款利息；(x)核數師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之函件；(x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所出具之年度審閱報告；及(xii)本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洪先生的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公司、結好金融及結好證券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包括結好金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投資；(iii)投資於金融工具；(iv)地產代理；(v)拍賣業務；及(vi)提供金融服務。

結好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金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貸款、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結好金融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結好證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結好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ii) 有關洪先生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被視作擁有319,418,29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7%）的權益。洪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ii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

表一：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32,098	410,015	422,518
- 經紀	128,223	127,272	70,479
- 證券保證金融資	199,556	204,969	263,411
- 放債	45,847	35,244	45,900
- 企業融資	3,310	2,112	1,256
- 資產管理	594	594	1,866
- 金融工具投資	13,396	15,431	13,542
- 物業投資	40,047	22,182	26,064
- 拍賣業務	1,125	2,211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2,745)	(109,879)	(45,122)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備	(138,429)	(128,590)	(92,0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6,326)	(9,301)	88,153
本年度溢利	76,032	77,112	264,214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174	35,815	183,700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34,858	41,297	80,514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41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22,500,000港元減少約3.0%或12,5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以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收益減少主要源自年內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約58,400,000港元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益減少約10,700,000港元，而此獲來自經紀業務之收益增加約56,7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約183,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5,800,000港元，按年大幅減少約80.5%或147,9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以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88,200,000港元(因為上年度之超額撥備)，惟下年度卻錄得所得稅開支約9,300,000港元(淨變動約為97,500,000港元)；(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增加約41,800,000港元；(iii)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之減值虧損增加約36,500,000港元；(iv)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增加約6,900,000港元；及(v)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4,6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43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10,000,000港元增加約5.4%或22,1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以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收益增加主要源自年內租金收入增加約17,900,000港元及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益增加約10,600,000港元，而此被來自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約5,4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約3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41,2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5.1%或5,4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以及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上述收益增加約22,100,000港元；(ii)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收益增加約74,800,000港元；(iii)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增加約40,400,000港元；(iv)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7,000,000港元；及(v)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之減值虧損增加約9,800,000港元。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的分析

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經紀業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按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計算，為集團的兩大主要分部)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分部表現，其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表二： 貴集團之選定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紀 (經審核)	證券保證 金融資 (經審核)	其他分部 (附註1) (經審核)	綜合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分部收益(千港元)	70,479	263,411	88,628	422,518
分部收益對綜合收益之貢獻(%) ^(附註2)	16.7	62.3	21.0	100.0
分部業績(千港元)	16,061	171,322	1,099	188,482
分部溢利率(%) ^(附註3)	22.8	65.0	1.2	44.6
分部業績對綜合業績之貢獻(%) ^(附註4)	8.5	90.9	0.6	100.0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分部收益(千港元)	127,272	204,969	77,774	410,015
分部收益對綜合收益之貢獻(%) ^(附註2)	31.0	50.0	19.0	100.0
分部業績(千港元)	77,574	76,378	(56,278)	97,674
分部溢利率(%) ^(附註3)	61.0	37.3	(72.4)	23.8
分部業績對綜合業績之貢獻(%) ^(附註4)	79.4	78.2	(57.6)	100.0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分部收益(千港元)	128,223	199,556	104,319	432,098
分部收益對綜合收益之貢獻(%) ^(附註2)	29.7	46.2	24.1	100.0
分部業績(千港元)	86,934	61,127	(14,388)	133,673
分部溢利率(%) ^(附註3)	67.8	30.6	(13.8)	30.9
分部業績對綜合業績之貢獻(%) ^(附註4)	65.0	45.7	(10.7)	100.0

附註：

1. 其他分部包括 貴集團的放債業務、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金融工具投資、物業投資及拍賣業務。為簡單起見，以上表格僅顯示按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計算的兩大主要分部，並將其他分部合併列示。有關業績的詳情，請分別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的附註8(分部資料)。
2. 分部收益對綜合收益之貢獻按分部收益除以所有分部的綜合收益乘以100%計算。
3. 分部溢利率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乘以100%計算。
4. 分部業績對綜合業績之貢獻按分部業績除以所有分部的綜合業績乘以100%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63,400,000港元、205,000,000港元及199,6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2.3%、50.0%及46.2%。根據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經紀分部為 貴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 貴集團經紀分部所得收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70,500,000港元、127,300,000港元及128,200,000港元，佔 貴集團各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6.7%、31.0%及29.7%。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分部業績佔 貴集團所有須予報告分部的綜合業績約90.9%、78.2%及45.7%。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65.0%、37.3%及30.6%。據管理層所告知，該分部的分部利潤率減少主要源於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備增加。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經紀業務的分部業績佔 貴集團所有須予報告分部的綜合業績約8.5%、79.4%及65.0%。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經紀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22.8%、61.0%及67.8%。據管理層所告知，經紀業務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及分部利潤率增加乃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即使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地股市淡靜及負面環球投資市場氣氛導致經紀業務營業額及較大型企業融資交易數目減少。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益分別約為30,400,000港元、90,800,000港元及96,1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經紀業務的分部收益約43.1%、71.3%及74.9%。據管理層所告知，由定期存款產生的所有利息收益分類於經紀業務分部下，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雖然近年經紀業務錄得較高的分部利潤率，惟有關變化主要乃由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益所推動。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分部利潤率雖有所減少，但仍錄得超過30%的分部利潤率且繼續為 貴集團收益最大的分部。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應收十大保證金客戶(包括洪漢文先生及緊密家族成員)賬項之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約為30,6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減值虧損淨額撥備乃就 貴集團整個保證金貸款組合而計提，而不論客戶是否有保證金短欠情況，藉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確認應收保證金客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並不代表有實際減值存在或針對洪先生之特定風險增加，且就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而言，並未因違約、不履行或任何信貸惡化跡象而確認具體減值。據管理層所告知，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其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

表三：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17,675	5,449,218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744,330	2,770,918
流動負債	696,065	285,69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348,379	8,539
– 應付賬項	314,721	251,527
非流動資產	1,806,168	1,782,522
流動資產淨值	4,821,610	5,163,526
總權益	6,623,650	6,941,948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23,251	5,768,756
– 非控股權益	399	1,173,192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5,517,7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49,200,000港元水平相若。一般賬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的大部分，其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770,900,000港元及2,744,300,000港元，價值變化相對穩定。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5,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96,100,000港元。據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約339,900,000港元，其中應付股息約337,700,000港元與結好金融的集團重組有關，其涉及換股要約及宣派股息(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所發表的各項有關上述集團重組的公佈)(「**集團重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68,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23,300,000港元，而此據管理層告知乃源於集團重組。

鑑於(i)金融服務協議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貴集團的保證金融資分部於最近財政年度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即收益最大的分部)；及(iii) 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分部利潤率雖有所減少，但仍繼續於最近財政年度為分部業績作出巨大貢獻(其為分部業績第二大的分部)，故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維持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為有利。

2.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可提升結好金融集團以至 貴集團的收益。此外，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由結好證券與洪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i)金融服務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結好金融集團將會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的利率以及適用於提供金融服務的其他條款不會遜於向結好金融集團的其他客戶(其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委任所收取，並會根據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不時作出調整；及(iii)將須遵照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注意到在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下，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向結好金融集團支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分別為約2,4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所得收益約1.2%及7.4%。根據所述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下述分析，吾等認為相關條款可保障 貴集團之權益，原因是(i)結好金融集團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條款不會遜於向結好金融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委任而訂立之條款；及(ii)相關條款將根據結好金融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可能不時調整)。

鑑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金融服務協議(i)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洪先生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ii)將可讓 貴集團維持其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來源；及(iii)乃按可保障 貴集團權益的條款訂立，其部分條款(例如服務費的年利率)可不時調整，以與結好金融集團的內部政策及客戶協議標準一致。

3.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i)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i) 結好證券，作為金融服務之提供者；及
(ii) 洪先生，作為客戶

有關期間：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十四日(包括該日)止

將予提供之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在洪先生及／或任何受控公司要求下，可以(但並非必須)分別提供或促成結好金融集團屬下的任何其他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在提供金融服務時，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提供。

服務費及定價標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將提供之金融服務的服務費，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就可資比較委聘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為相若)建議的收費金額，須符合結好金融集團的有關定價政策(可不時調整)，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按年利率7.236厘提供。

結好證券目前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一般介乎每年7.236厘至每年9.252厘(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作為基礎利率再加上若干加幅)。除考慮 貴集團可運用的資金的成本外，有關的利率乃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貸評級以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按個別案例的基準而釐定。一般而言，適合向新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融資利率將會定於上述利率範圍的最高點(亦即9.252厘)，但此利率亦可根據本段上文所載的標準向上或向下調整。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結好證券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收取之保證金貸款利率乃訂於每年7.236厘，其(i)與 貴集團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為相若)提供之利率可比較；及(ii)可根據結好證券不時的定價政策而調整。

保證金融資比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結好證券根據以下準則釐定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貸款：
(i)客戶的投資經驗；(ii)客戶的投資目標；(iii)客戶的財務背景；(iv)所維持的客戶證券抵押品；及(v)當前市況。客戶主任將根據上述因素為客戶建議保證金貸款限額，以供信貸委員會批准。信貸委員會將繼而釐定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批出保證金貸款限額時，如金額為500,000港元或以下，須由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如金額超過500,000港元，則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授權；而金額為超過5,000,000港元時，則必須由兩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授權。經信貸委員會批准保證金貸款限額後，洪先生可在保證金貸款限額內利用保證金融資執行其投資計劃。

根據結好證券的標準客戶合同，向任何一名客戶墊付的一切保證金融資必須以向結好金融集團抵押上市股本證券(且必須經結好金融集團接受)作為保證。結好證券向其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可達有關客戶的已抵押的藍籌證券(亦即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公司的證券)價值的80%及有關客戶的其他經認可的證券價值的10%至80%。視乎各種經認可的股票的質素、流通量及市值，各有關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亦有所不同。結好金融集團的政策為不會為在聯交所GEM上市的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提供保證金融資。

授予洪先生及／或相關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將根據上述相同政策釐定。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ii) 吾等對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的看法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i)結好證券向其他保證金客戶提供相同服務時的條款；(ii)洪先生證券賬戶中抵押的證券及其投資組合的規模；(iii)洪先生的任何違約記錄；及(iv)下文所詳述結好證券在提供保證金融資方面的政策及相關內部程序。

服務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結好證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乃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貸評級以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按個別案例的基準而釐定。吾等獲管理層提供結好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保證金客戶完整名單，並注意到結好證券向約80%的保證金客戶收取年利率介乎7.236厘至9.252厘的利息（「利率範圍」）。經與管理層討論後所得悉，結好證券的保證金客戶中約有14%被收取高於利率範圍的利息。該等客戶通常享有較短的保證金貸款年期或投資於風險較高的投資產品。其餘保證金客戶（在結好證券保證金客戶中佔約4%）被收取的利率低於利率範圍，該等客戶為不活躍賬戶或結好證券擬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須根據結好證券不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為評估洪先生證券賬戶中抵押證券及投資組合的規模，吾等已獲取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月結單。吾等注意到，洪先生持有的 貴公司股份僅存放於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而所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則存放於洪先生本人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根據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的月結單，賬戶中所持香港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約為1,822,800,000港元，相應的保證金價值約為71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授出的保證金融資的未償還金額約為75,100,000港元。倘不計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的 貴公司股份的市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洪先生的證券賬戶中所持香港上市證券的市值約為1,318,700,000港元，相應的保證金價值約為510,900,000港元。

據管理層所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及二零零五年開立以來並無任何違約記錄。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確認，洪先生的信貸狀況及財務能力十分理想，足以證明服務費利率(即7.236厘)屬合理，而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利率對結好金融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及與洪先生具有類似財務能力和信貸狀況的客戶提供的利率。

吾等已根據結好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完整保證金客戶名單，篩選出所有信貸額度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此金額與向洪先生提供的330,000,000港元相若)的保證金客戶，並識別出九個符合此條件的保證金客戶賬戶(包括洪先生)。倘不計洪先生及下文詳述的一個異例，向其餘七個保證金客戶賬戶(「可資比較客戶」)提供的利率介乎7.236厘至8.25厘，平均為7.368厘。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該異例賬戶(「該異例」)獲提供的利率為12厘，其乃為了全面要約集資的特定用途而開立。吾等已審閱(i)上述全面要約的相關綜合及回應文件，並注意到結好證券確實向該異例授出貸款，作為全面要約代價的資金；及(ii)該異例賬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月結單，並注意到該異例僅持有上述全面要約公司的股份，且並無任何交易。因此，吾等相信將該異例排除在可資比較客戶名單外實屬合理。此外，七個可資比較客戶中有三個所獲提供的利率為7.236厘，與洪先生所獲提供者相同。

經考慮(i)結好證券就保證金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乃根據客戶的財務背景、信貸評級以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按個別案例的基準而釐定；(ii)向洪先生提供的利率處於向可資比較客戶提供的利率範圍內；(iii)七名可資比較客戶中有三名獲提供與洪先生相同的利率，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 貴集團屬獨立第三方且與洪先生之財務能力及信貸狀況相若之其他客戶提供的利率。

保證金融資比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結好證券向其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可達有關客戶所抵押藍籌證券(即在聯交所上市，並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公司證券)價值的80%及有關客戶的其他經認可證券價值的10%至80%。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的結好證券信貸手冊，並注意到視乎各種經認可股票的基本面、流通量、價格波動性及當前市況，各有關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亦有所不同。結好金融集團的政策為不會接納聯交所GEM的上市證券、認股權證及A股為保證金融資的證券抵押品。吾等明白到授予洪先生及／或相關受控公司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將根據相同政策釐定。吾等亦注意到，保證金融資比率由信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結好證券的行政總裁、兩名專責高級職員及風險管理主管)每季審閱一次，

並參照香港四間商業銀行提供的保證金比率而釐定。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明白到該信貸委員會並無／不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乃由於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洪先生(作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非結好證券信貸委員會成員，且對結好證券信貸委員會並無行使影響力。

為確認洪先生投資組合中的證券的保證金融資比率是否符合上述結好證券信貸手冊所載政策，吾等已審閱洪先生在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的月結單，並注意到該等證券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不超過70%，符合上述結好證券信貸手冊所允許的最高80%規定。吾等亦已審閱結好證券七名可資比較客戶於同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月結單，並注意到不論客戶，就相同證券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比率確實相同，換言之洪先生並未獲提供相較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優惠的保證金融資比率。

經考慮(i)各證券的保證金融資比率乃按照結好證券信貸手冊中所載的不同因素而釐定，其適用於所有結好證券的保證金客戶；(ii)保證金融資比率由信貸委員會每季審閱一次；(iii)向洪先生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比率不超過70%，符合結好證券信貸手冊所允許的最高80%規定；及(iv)向洪先生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比率與就相同證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相同，並計及本函件下文「5.規管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一段所述 貴集團採用之內部程序措施，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結好證券已為洪先生、該等受控公司以及整體的保證金融資客戶採取充分政策，以保障 貴集團的風險水平，並且與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相比之下，不會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較優惠的保證金融資比率。

結論

經考慮(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須根據結好證券不時與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訂立的標準客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 貴集團屬獨立第三方且基於吾等的上述審閱乃與洪先生之財務能力及信貸狀況相若之其他客戶提供的利率；(iii)洪先生並無違約記錄以及投資組合相對於已授出保證金融資的規模，洪先生的信貸狀況及財務能力十分理想，足以證明服務費的利率屬合理；(iv)過往向洪先生提供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比率符合結好證券信貸手冊的規定，且就相同證券而言與向其他結好證券保證金客戶所提供之相同；及(v)結好證券已採取充分政策以保障 貴集團的風險水平，並且與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相比之下，不會向洪先生提供

較優惠的保證金融資比率(包括但不限於下文「5.規管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一段所述已採用之內部程序措施)，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建議利息上限；及(ii)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

表四：建議利息上限及建議保證金貸款上限

期間	建議利息上限 千港元	建議保證金 貸款上限 千港元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日(包括該日)止	7,500	330,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330,000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330,000
由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 十四日(包括該日)止	22,000	330,000

有關釐定利息上限及保證金貸款上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根據董事會函件，下表載列(i)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授出的保證金融資貸款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保證金融資貸款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及(i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支付的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的過往年齡上限及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

表五：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使用情況

期間	保證金 貸款金額 的過往 年度上限 千港元	已授出 保證金融 資的過往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使用率 %	保證金 貸款利息 收入的 過往年 度上限 千港元	洪先生及 該等受控 公司已向 貴集團 支付之 過往保證 金貸款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使用率 %
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30,000	260,219	78.9	7,500	1,954	26.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30,000	109,823	33.3	29,000	2,389	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330,000	280,895	85.1	29,000	14,775	50.9
	330,000	228,651	69.3	22,000	4,801	21.8

(i) 吾等對保證金貸款上限的看法

根據上表，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有關期間，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貸款的過往未償還金額已獲使用約70%或以上。據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過往年
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香港股市市況。

根據恒生指數官方網站，恒生指數(其反映香港股票市場的整體市場情緒)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旬略高於19,000點，上升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下旬超過22,000點，隨後呈普遍下跌趨勢，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中旬跌至略低於15,000點的最低水平。其後，恒生指數逐步回升，期間偶有波動，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升至超過25,000點。吾等亦已審閱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有關香港證券市場的統計報告，並注意到香港證券市場(包括主板及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約1,278億港元，連續下跌至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約910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下跌約28.8%)，其後回升至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的約1,869億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增加約105.4%)，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進一步上升至約2,377億港元。恒生指數所呈現的趨勢與香港證券市場(其於二零二三年整體交投淡靜及低迷，但自二零二四年起有所改善)平均每日成交額相符。在上述情況下，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即由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授出的保證金貸款金額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不如其他期間高乃實屬合理。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洪先生的投資計劃，吾等注意到彼擬將自身及該等受控公司的投資組合市值保持在1,000,000,000港元以上。因此，有必要提供一個容許洪先生和受控公司可以更靈活地進行投資活動的額度。根據過往使用率及洪先生的投資計劃，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維持保證金貸款上限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貸款的過往年齡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的月結單，吾等注意到，倘不計洪先生所持股份的市值，洪先生的證券賬戶所持上市證券的平均市值約為1,065,000,000港元，平均保證金價值約為44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洪先生的證券賬戶所持上市證券市值約為1,318,700,000港元，相應的保證金價值約為510,900,000港元，高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金融資最高未償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i)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可維持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洪先生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ii)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並無任何違約記錄(誠如本函件上文「3.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iii)洪先生於結好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上市證券的保證金價值遠高於本函件上文所述保證金貸款上限；(iv)金融服務協議引致現金流風險的可能性為甚微(誠如本函件下文「(iii) 現现金流風險及集中風險」一段所述)；及(v)「5.規管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一節所述的內部政策可保障 貴集團的風險水平(誠如本函件下文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保證金貸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吾等對利息上限的看法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利息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已付之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而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批授保證金融資貸款之年度上限為330,000,000港元，與保證金貸款上限相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利息上限(即29,0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證券保證金融資分部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總額(即199,600,000港元)約14.5%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即432,100,000港元)的6.7%。

經考慮(i) 貴集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分部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為 貴集團的重要一環(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及洪先生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利息收入可維持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ii)金融服務協議可引致的集中風險為甚微(誠如本函件下文「(iii) 現金流風險及集中風險」一段所述)；(iii)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保證金貸款上限(其為釐定利息上限的其中一項基準)屬公平合理(誠如本函件上文所述)；及(iv)利息上限預留一個彈性限額以應付因結好金融集團不時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之調整而令到保證金貸款利率可能出現的任何上升情況，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現金流風險及集中風險

據管理層所表示，結好證券根據財務背景、信貸評級及已質押證券及／或所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之質素，為各保證金貸款客戶釐定最高保證金貸款上限。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該指引」)，結好證券採用不超過股東資金40%之基準為單一客戶或一組關連客戶釐定最高保證金貸款金額，以控制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根據結好證券所提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近期財務資源申報表(由管理層提供)，吾等注意到每年約33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上限佔結好證券股東資金比例低於15%，其確實符合上述基準。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821,600,000港元。每年約33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上限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之約6.84%。此外，經考慮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洪先生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將基於(其中包括)洪先生證券賬戶中所持上市證券市值等因素而定，且根據過往記錄，該等證券的保證金價值高於保證金貸款上限，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金融服務協議引致現金流風險的可能性為甚微。

據管理層所告知以及參照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各年授予洪先生之保證金貸款金額佔未償還結餘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96%、0.53%及9.99%(均低於10%)。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各年從洪先生所得之保證金貸款利息金額佔從所有客戶所得之保證金貸款利息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4.56%、1.16%及7.40%(均低於10%)。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上述模式主要由於洪先生經考慮(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的市場狀況而進行投資所致。誠如吾等於上文分析中所述，恒生指數的走勢及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顯示，二零二三年股市整體交投淡靜及低迷，但自二零二四年起已有所改善。

因此，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採取保守策略，導致該年度的保證金貸款利息金額百分比下跌，而到了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隨著市場狀況變好(對洪先生而言)，該百分比有所回升。儘管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從洪先生所得的保證金貸款利息金額佔從所有客戶所得的保證金貸款利息總額的百分比約為7.40%，高於過往期間，惟從洪先生所得的保證金貸款利息金額僅為相關過往年限的約50.9%。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洪先生所獲授的保證金貸款比例及相對於所有保證金貸款的相關利息較高乃主要由於結好證券的保證金貸款客戶所提取的保證金貸款金額下跌，而此下跌與經濟狀況、市場氣氛及其他外部因素有關。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管理層預期未來三年洪先生的保證金貸款金額比例及從洪先生所得的保證金貸款收入將維持不超過10%，惟需視市場狀況及保證金客戶的行為而定，而該等因素均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結好證券的負責人員將每日管理並評估所有保證金客戶(包括洪先生)對 貴公司整體保證金貸款結餘的集中風險水平。

儘管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向洪先生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金額百分比及其貢獻的保證金貸款收入百分比接近10%，惟經考慮(i)保證金貸款上限於最近數期僅佔結好證券的股東資金少於15%，遠低於該指引為控制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而訂明的最高40%基準；(ii)向洪先生授出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取決於其投資行為及其對證券及整體市場的看法；(iii)儘管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相對於所有保證金客戶的百分比有所增加，從洪先生所得的過往保證金貸款利息金額僅約為相關過往年限的一半；(iv)結好證券保證金客戶提取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受經濟狀況、市場氣氛及其他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並會因年度不同而波動；及(v)結好證券的負責人員將每日管理及評估包括洪先生在內的所有保證金客戶的風險水平，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金融服務協議引致集中風險的可能性為甚微。

5. 規管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訂有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保證金貸款利率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利率：

- (1) 在結好證券為洪先生及各受控公司開立保證金賬戶後，客戶服務主任已核查有關建議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是否與建議向結好金融集團所有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客戶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相類似，當中已考慮洪先生及相關受控公司的信貸評級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質素(經由信貸委員會評核)。經客戶服務主任核查

後，向洪先生及／或(視情況而定)相關受控公司收取的保證金貸款利率須由一名獨立的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審視及批准，以確保有關佣金率及利率對於結好金融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結好金融集團其他客戶所收取的佣金率及利率；

- (2) 客戶服務主任將每年與洪先生審閱其客戶資料，而負責人員將監察洪先生證券抵押品之市值及保證金價值，以確保保證金貸款結餘維持在保證金價值範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進行審核，以得知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是否(i)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按照對於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協議期內根據規管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此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向洪先生及／或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是否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有否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亦將監控結好金融集團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墊付的保證金貸款每日尚未償還金額以及結好金融集團應收的有關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以確保此金額最高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由於結好證券將每日參照上述措施監察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的證券賬戶，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現已具備充分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 貴集團之利益。

就上述第(3)項及第(4)項而言，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分別就 貴集團過往根據(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的相關聲明及函件，並注意到(a)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根據上述第(3)項所詳述方式進行；(b) 貴公司核數師表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使其相信(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未經董事會批准；(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

洛爾達函件

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向洪先生及該等受控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並非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v)建議年度上限已被超逾。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並注意到其已明確列出有關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風險、操作程序、定價政策、年度審核及披露要求。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為充分及可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2.0港元的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洪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附註)	319,418,292	51.67

附註：洪先生被視為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Honeylink」)持有之319,418,292股本公司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實益擁有。

(b) 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結好證券之每股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之
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佔結好證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90

* 無投票權遞延股於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結好證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結好證券可供分派予普通股份的持有人及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之資產應先用以支付每股普通股份1,000,000,000,000港元之款項予普通股持有人，繼而用以償還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面值予無投票權遞延股的持有人，而結好證券之資產餘額應屬於普通股份的持有人，並分別按彼等就有關普通股份之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

** 結好證券之另外10%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即4,000,000股)由結好證券的前董事岑建偉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而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職位。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而此權益乃指本公司每股面值2.0港元的普通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2.0港元的普通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洪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319,418,292	51.67
Honeylink	實益擁有人(附註)	319,418,292	51.67

附註：洪先生被視為於Honeylink所持有的319,418,2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eylink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參與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並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之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且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據此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而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洛爾達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tni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 (i) 金融服務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iii) 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8頁；及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0. 雜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 (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偉雄先生，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聘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v)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各期間／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見通函之定義)；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認為就使上文所述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承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地下至3樓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企業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